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2.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1.75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百色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3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 2025 年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49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4.21%	1,540,500	1,565,500	791,500	否
靖西天桂	44.99%	556,006.10	616,006.10	40,000	否
上海辛然	94.64%	104,000	121,550	102,450	否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29,524.89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648,835.20
净资产	2,062,627.20	2,080,689.69
营业收入	2,022,209.60	552,417.66
利润总额	326,236.74	21,249.99
净利润	285,791.78	18,062.49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92,606.29	1,028,734.62
负债总额	489,072.07	462,790.77
净资产	503,534.22	565,943.84
营业收入	764,211.06	260,261.78
利润总额	209,847.56	73,435.76
净利润	178,343.02	62,420.40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702C 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535.53	378,267.81
负债总额	274,659.03	357,999.62
净资产	20,876.50	20,268.19
营业收入	213,441.71	47,385.86
利润总额	-1,248.67	-619.50
净利润	-1,518.95	-608.31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根据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伍拾万元整（¥175,500,000.00）。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80.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4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80.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4.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公司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5、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交通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7、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